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建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葦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再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110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徐葦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再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